

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 1020057680 號函「建立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」。
- (二)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。
- (三)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以達成命題客觀性和專業性。
- (二) 落實審題機制，符應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三、實施要項

- (一) 定期評量次數：每學期兩次，評量日期統一（依教育處及本校行事曆辦理）。
- (二) 命題原則
 1. 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、範圍及課綱規定進行命題，兼顧教學目標和學生能力。
 2. 命題時不得直接使用題庫或引用坊間試題，並避免與考古題雷同，試題務必進行轉化。
 3. 內容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、配分適當及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 4. 試題應避免含有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等爭議性題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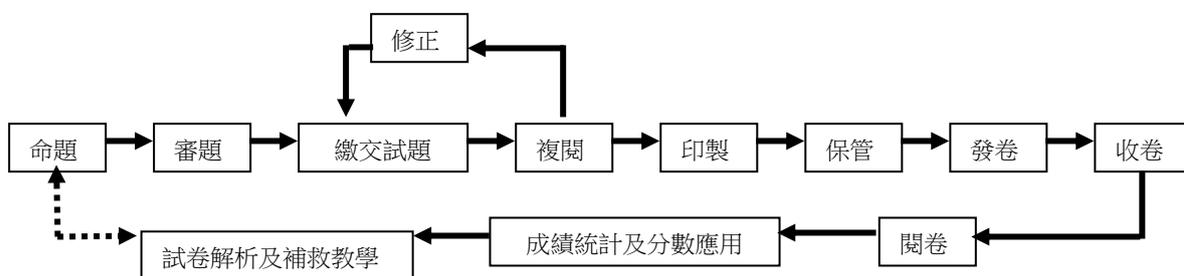
5. 命題試卷須確實遵守保密原則，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(三) 審題原則

1. 試卷標題是否正確和完整(含校名、學年度、學期、年級、領域等)。
2. 內容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3. 判斷題目內容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4.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5. 試題配分是否正確無誤、答案選項是否多元。

(四) 命題和審題作業流程

1. 流程圖



2. 作業期程

流 程	實施日期	辦理人員
命題	定期評量週前 10 天	命題教師
審題	定期評量週前 7 天	教學團隊及任課教師
繳交試題	定期評量週前 6 天	命題教師

複閱	定期評量週前 6 天	教導處
修正	定期評量週前 5 天	命題教師
印製	定期評量週前 3 天	總務處
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	定期評量週後一週	任課教師、教務組
試卷解析及補救教學	定期評量週後一週	任課教師、教導處

四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